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信电气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置信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73.49%股权及英大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英大信托及英大证券合称标的公司)96.67%(英大信托73.49%股权及英大证券96.67%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9月23日、2019年10月17日和2019年12月1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置信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方案由本次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购买资产

置信电气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能投、国网上海电力合计持有的英大信托 73.49%股权及英大集团、中国电财、国网新源、深圳国能、湘财证券、深圳免税集团合计持有的英大证券 96.67%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439,771.9979万元。

（二） 本次配套融资

置信电气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后，全部于向英大证券增资。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 置信电气的批准及授权

2019 年 3 月 29 日，置信电气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3 日，置信电气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16 日，置信电气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二） 其他交易相关方的批准和授权

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能投、国网上海电力、国网新源、深圳国能、湘财证券及深圳免税集团均已按其各自内部规章的规定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英大信托、英大证券均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

（三）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及批准

2019年9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36GZWB201903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37GZWB2019037），对《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3.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227 号）、《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228 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年10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19]587号《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四） 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的批准

2019年12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19]1006号），同意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能投、国网上海电力将其持有的英大信托合计 73.49%股权转让给置信电气。

（五）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0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0号），核准置信电气向英大集团等发行共计 3,955,417,57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置信电气持有英大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及置信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置信电气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三、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项下置信电气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英大信托 73.49%股权及英大证券 96.67%股权。

根据英大信托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63156288R）以及经修订及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大信托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置信电气持有英大信托 73.49%股权。

根据英大证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取得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以及经修订及

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大证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置信电气持有英大证券 96.67% 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公司的法律义务。

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前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置信电气尚需就向英大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在上交所办理相关手续。

（二）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置信电气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 办理本次配套融资

置信电气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该等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其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置信电气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办理交割审计

置信电气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由相关各方按照约定进行处理。

（六） 履行协议、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宋彦妍
宋彦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